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8/13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及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岱楨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律政司署理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蕭敏鏞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丘樂峰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策劃幹事
徐嘉穎女士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黃貴生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幹事
梁瑋晴小姐

香港賽馬會職工總會

主席
胡秀蘭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主席
余美雲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組織幹事
黃筱媛小姐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會務幹事
羅欣儀小姐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副主任
鄧余莉華女士

自由黨青年團

主席
李梓敬先生

飲食業關注性別歧視條例大聯盟

陳建業先生

性別歧視條例關注組

楊浩泉先生

反對同性婚姻大聯盟

召集人
邵家輝先生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麥家薈小姐

議程項目II

平等機會委員會
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張文蓮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13名與會團體代表的意見，並且察悉另有6個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就《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交了意見書。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列由團體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見——

(a) 團體代表普遍支持條例草案；

- (b) 部分團體代表(包括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及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認為，若證實僱主未有採取在合理範圍內屬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其僱員在工作場所被顧客性騷擾，條例草案應向有關僱主施加法律責任；但另一些團體代表(包括自由黨青年團、飲食業關注性別歧視條例大聯盟、性別歧視條例關注組、反對同性婚姻大聯盟、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表示對該建議有所保留，因為此舉可能會對僱主造成太大負擔。部分其他團體代表(包括香港賽馬會職工總會、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及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認為，應要求僱主訂立防範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的政策，以及設立相關的投訴處理制度；
- (c)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應加強與性騷擾有關的公眾教育、向僱主發出在工作場所防範性騷擾的指引，以及改善其投訴處理機制；及
- (d)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條例草案引入新條文，把在性騷擾方面的保障範圍擴闊至其他範疇，例如租客、病人或不同院校學生之間的性騷擾。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書面資料

- (a) 就團體代表及意見書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b) 就陳志全議員的下述查詢作出書面回應：遇有所持護照顯示其性別為"X"的外籍人士提出性騷擾投訴的情況，當局會如何根據擬議的法例修訂處理有關投訴和保障他們的法律權利；及
- (c) 保安局現時就護照所示性別為"X"的人士採取的出入境行政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已於2014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2)273/14-15號文件發出。)

II.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會晤

平機會

5. 法案委員會要求平機會以書面說明，在平機會於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間接獲的40宗申請中，為何有24宗性騷擾個案不獲提供法律協助，以及列明有關的個案分類數字(例如超過12個月期限或缺乏實質證據的個案)。

(會後補註：平機會的資料文件已於2014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2)251/14-15號文件發出。)

立法時間表

6.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察悉，就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4年11月24日。

7. 委員察悉，主席將於2014年11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000647 - 001048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49 - 001324	主席 國際特赦組織 香港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14-15(01)號文件]	
001325 - 001641	主席 人手比例不符 最低工資關 注組	陳述意見	
001642 - 001955	主席 香港婦女勞工 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14-15(03)號文 件]	
001956 - 002127	主席 香港賽馬會職 工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2/14-15(01)號文件]	
002128 - 002520	主席 香港職工會聯 盟婦女事務 委員會	陳述意見	
002521 - 002836	主席 平等機會婦女 聯席	陳述意見	
002837 - 003058	主席 港九勞工社團 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2/14-15(02)號文件]	
003059 - 003421	主席 香港工會聯合 會婦女事務 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14-15(04)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22 - 003638	主席 自由黨青年團	陳述意見	
003639 - 003823	主席 飲食業關注性 別歧視條例 大聯盟	陳述意見	
003824 - 004029	主席 性別歧視條例 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4030 - 004325	主席 反對同性婚姻 大聯盟	陳述意見	
004326 - 004725	主席 新婦女協進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14-15(02)號文件]	
004726 - 00542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下，性騷擾條文是否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條的規定(即"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而同樣適用於第三性人士。政府當局解釋，除非任何條例的內容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第1章的條文適用。由於新訂第40(1A)條應與《性別歧視條例》第2(8)條一併理解，故此第40(1A)條同時涵蓋男性及女性。在此情況下，文意正好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因此，根據第1章第2(1)條，第1章第7(1)條將不適用於第40(1A)條。</p> <p>政府當局表示，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現正進行的《歧視條例檢討》會研究應否在《性別歧視條例》的若干條文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用語。</p>	
005423 - 01020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新婦女協進會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是否涵蓋政府僱員在履行公務的過程中性騷擾公眾人士的情況。政府當局確認，憑藉《性別歧視條例》第3條，《性別歧視條例》的條文對政府具約束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01 - 010454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早日制定為法例，並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時發出有關防範性騷擾的指引，供僱主參考。 政府當局表示，《歧視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內容，包括僱主應否為僱員被顧客性騷擾而負上法律責任的問題。	
010455 - 010752	主席 潘兆平議員 自由黨青年團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請團體代表就平機會的投訴處理機制應如何加強發表意見。自由黨青年團作出回應。	
010753 - 011209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國威議員就條例草案下的擬議修訂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提問；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1210 - 01165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平等機會婦女 聯席 反對同性婚姻 大聯盟	李卓人議員問及僱主在提供免受性騷擾的工作環境方面的責任；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及反對同性婚姻大聯盟發表意見，以作回應。	
011659 - 01192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警方已制訂內部指引，說明警員對示威者作出某些行為會否構成性騷擾。	
011929 - 01253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進一步查詢，當僱員在工作場所被顧客性騷擾，僱主有何法律責任。政府當局重申，預計平機會將於2015年下半年向政府提交相關建議。政府當局在收到該等建議後會考慮如何跟進。	
議程項目II ——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會晤			
012913 - 013856	主席 平機會	平機會簡述對條例草案的意見，詳情載於其信件 [立法會CB(2)92/14-15(06)號文件]。	
013857 - 01432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平機會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認為，僱主有責任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僱員在工作場所被顧客性騷擾。平機會就如何加深僱主對此責任的認識發表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22 - 014827	主席 鄧家彪議員 平機會	鄧家彪議員詢問，平機會在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間接獲多少宗有關服務提供者被顧客性騷擾的個案；平機會就此作出回應。 鄧議員詢問，如何可進一步保障旅遊業僱員(例如導遊)在香港境外工作時免受顧客性騷擾；平機會就此作出回應。	
014828 - 01525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平機會	因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平機會承諾以書面說明，在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間接獲的40宗申請中，為何有24宗性騷擾個案不獲提供法律協助，以及列明有關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5段)
015255 - 01563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平機會	陳志全議員就條例草案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提問；平機會就此發表意見。 陳議員請平機會就屬於"X"性別的人士在條例草案下所獲得的法律保障發表意見。平機會回應時表示，平機會迄今並無接獲任何涉及屬於"X"性別的人士的性騷擾個案。不過，平機會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0條處理屬於"X"性別的人士所提出的性騷擾投訴，如同處理其他男性或女性提出的投訴一樣。	
015640 - 02010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平機會	黃碧雲議員詢問，平機會如何跟進近期警員被指在處理示威者時作出性騷擾一事；平機會就此作出回應。平機會同意檢視警方落實相關內部指引的情況。	
020110 - 020321	主席 潘兆平議員 平機會	平機會回應潘兆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如有需要，平機會會重新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實行立法建議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020322 - 02074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平機會	平機會解釋，在調解工作下，可視乎糾紛的情況，達成各種和解條件(例如道歉信、僱主制訂平等機會政策、職員復職或金錢賠償)。因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平機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間就成功調解的個案所判給的金錢賠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745 - 02115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平機會	黃碧雲議員詢問，在香港境外行駛的香港註冊陸上交通工具上由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性騷擾，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2359/13-14(02)號文件]。平機會認為，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執行香港法例，可能會有困難。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21157 - 021456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 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 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40條 (其他性騷擾) 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41條 (第4部的適用範圍)	
021457 - 02203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下述承諾：待平機會完成《歧視條例檢討》後，檢討《性別歧視條例》，並且修訂相關條文，在條文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用語。	
022035 - 02301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詢問，遇有屬於“X”性別的人士提出性騷擾投訴的情況，當局會如何根據擬議的法例修訂處理有關投訴和保障他們的法律權利。政府當局表示，《性別歧視條例》的制定是以所有人均歸類為男性或女性為前提。將新訂第40(1A)條與現行第2(8)條一併理解，會在指明情況下為所有人提供性騷擾方面的保障，而不論有關受害人在香港法律下是男性還是女性。 因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方式就此事進一步解釋其意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23019 - 02340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因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說明，保安局現時就護照所示性別為“X”的人士採取的出入境行政措施。陳家洛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擬議修訂是否適用於屬於“X”性別的人士。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409 - 023510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31日